内师党组发〔2018〕21号

关于开展内蒙古师范大学“示范党支部”

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

为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进一步强化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根据上级有关部署，结合学校实际，决定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和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创建一批“示范党支部”，以点带面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考虑

“示范党支部”由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推荐申报，由学校党委择优遴选，经过一年培育，验收合格的进行统一授牌。

对列入培育名单的“示范党支部”，学校党委将以适当形式，加强对培育支部的面上扶持，包括但不限于配套培育经费、提供培训支撑、加强报道宣传，以及将培育“示范党支部”情况列入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抓党建工作的评价指标。

创建“示范党支部”将作为学校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和实施教育部“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重要载体，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推动提升学校基层党支部建设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水平，使党支部真正成为团结师生的核心、教育党员的学校、攻坚克难的堡垒。

二、推荐要求

**（一）推荐名额**

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推荐1-2个所辖党支部。其中，推荐2个党支部的单位，须包含1个学生党支部。

**（二）推荐标准**

被推荐党支部要总体达到新时代高校基层党支部“七个有力”建设标准（附件1），即教育、管理、监督党员有力，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有力。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1.党的十八大以来，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着力发挥政治引领、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团结凝聚师生、促进学校中心工作等方面的主体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和亲和力强，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领域取得优异成绩。

2.党的十八大以来，党支部曾获得院级（含）以上党组织的表彰，或在本单位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中评价较好、排在前列。

3.党的十八大以来，党支部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突出问题，未发生过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党支部成员及支部所在单位人员未出现违法违纪、违反八项规定精神、师德师风等问题。

4.如推荐以专业教师为主体的党支部，一般应由“双带头人”担任党支部书记。如推荐以本科生为主体的党支部，一般应由教师党员或辅导员担任党支部书记。

**（三）推荐程序**

1.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进行遴选推荐。推荐对象名单需经党组织会议集体研究确定。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要严格标准，对所推荐的对象进行深入考察，突出示范性、代表性，好中选优、严格把关，并指导所推荐对象填写《内蒙古师范大学“示范党支部”推荐审批表》（附件2）。推荐审批表电子版和纸质版应于2019年3月5日前报送党委组织部，电子版材料发送至组织部邮箱：liuzhengding@imnu.edu.cn,联系人：刘正鼎 4392522。

2.学校党委将根据各单位推荐情况，组织评审，择优遴选20个左右党支部，待进行公示后，确定“示范党支部”培育支部名单。

三、培育要求

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要紧紧围绕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目标要求和教育部“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规定标准，结合工作实际，指导列入“示范党支部”培育支部名单的党支部开展为期一年（2019年3月至2019年12月）的培育建设。

**（一）培育标准**

“示范党支部”培育要在进一步严格落实新时代高校基层党支部“七个有力”建设标准的基础上，总体实现如下目标：

1.领导班子坚强有力。支部班子健全、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团结协作、富有活力。支部委员会规章制度健全，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集体决策；坚持政治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坚持廉洁自律，主动接受党员和群众监督。支部书记政治意识强、工作责任心强、熟悉党务工作，作风过硬，在党员群众中有威信。

2.党员先锋作用突出。践行“四讲四有”“四个合格”标准和“四个新作为”要求，勇当排头兵、敢为先行者。注重政治理论学习，理想信念坚定，模范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在本职岗位上业务精、能力强，工作勤奋、业绩突出；积极参加组织活动和志愿服务，按时缴纳党费，认真完成党组织交办的任务。

3.工作机制健全有效。年度工作有计划、有落实、有总结，台帐齐全、资料完整。按期换届程序规范，党务公开制度健全。发展党员程序规范，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及时到位，无失联党员。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基本制度，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责任明晰落实到位，活动经费和场地有保障。

4.服务中心成效显著。认真落实上级要求，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整体功能充分发挥。围绕中心抓党建，基础扎实、富有活力、成绩突出、特色鲜明。注重改革创新，在贯彻落实全国全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在完成学校党委和所在单位党建任务中，成效明显。

5.基层群众满意认可。密切联系师生员工和群众，经常听取意见建议，及时解决师生员工和群众诉求，党群干群关系密切，各项工作得到党员支持配合、群众满意认可。热心公益事业，社会效应良好。党建带群建工作落实到位。

**（二）方法步骤**

1.制定方案。被推荐党支部要对照培育标准，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研究制定“示范党支部”培育方案，明确培育目标、任务、进度、措施及责任，确保培育工作落到实处。

2.培育推进。被列入培育名单的党支部要根据培育方案，推动培育工作深入开展。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要加强工作指导，全程参与、积极支持、做好支撑保障，真正把示范党支部培育成本单位党支部建设的标杆和旗帜。党委组织部将进行跟踪督查。

3.考核验收。在各党支部认真开展培育的基础上，学校党委将于2019年12月集中组织开展培育情况考核验收。重点验收“四个一”：即一系列高质量的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一项针对支部建设重点难点问题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举措、一本记录完整规范的党支部工作记录本、一份经过支部成员认可和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会议审定的培育报告。对培育情况较好，达到培育标准的党支部，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正式命名为“内蒙古师范大学示范党支部”，并予以授牌。对思想不重视，措施不得力，培育工作不达标的党支部，撤销“示范党支部”培育资格。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要高度重视“示范党支部”创建工作，把遴选、推荐和培育“示范党支部”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紧密结合，指导基层支部，精心组织实施。

**（二）加强培育指导。**承担培育工作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要由书记或副书记作为培育党支部的指定联系人，并结合实际，建立常态化机制，完善相关保障举措，加强工作指导，严格日常管理，切实发挥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作用。

**（三）加大宣传力度。**承担培育工作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要重视总结推广“示范党支部”培育工作的经验，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广泛宣传培育过程中的典型做法和经验，推动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努力把基层党建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附件：1. 新时代高校基层党支部“七个有力”建设标准

 2. 内蒙古师范大学“示范党支部”推荐审批表

 内蒙古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

 2018年12月30日

新时代高校基层党支部“七个有力”建设标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 --- |
| 1.教育党员有力 | 1.1突出政治功能，党员教育扎实有效。 | （1）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教育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2）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支部的决议，支部党员、干部师生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 1.2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三会一课”制度规范落实，支部主题党日严格规范。 | （1）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三会一课”突出政治学习和党性锻炼，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不设党小组的支部召开支部大会）和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党员领导干部按规定过好双重组织生活。（2）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开展志愿服务等活动。 |
| 2.管理党员有力 | 2.1党员发展、党员培训、党籍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激励关怀帮扶等工作扎实有效。 | （1）坚持党员发展标准，严格党员发展程序，注重政治合格，端正师生入党动机。教师党支部积极团结凝聚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符合条件的及时吸收入党。学生党支部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重要渠道，严把“质量关”，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2）党员组织隶属关系明晰，按规定做好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流动党员和出国境党员管理。严格落实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党员激励关怀帮扶工作务实管用、常态长效。（3）按年度组织师生党员开展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个学时。 |
| 2.2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 | （1）教育引导师生党员在日常教学科研生活中亮出党员身份、立起先进标尺、树立先锋形象。（2）教育引导教师党员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的表率，学生党员努力成为“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勤学、修德、明辨、笃行”“六有大学生”的表率。 |
| 3.监督党员有力 | 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监督党员履行义务、遵规守纪及时到位。 | （1）严格用党章党规党纪规范党员行为，教育引导党员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践行学术道德、严守纪律底线。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2）及时掌握了解党员思想动态，善于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咬耳扯袖”成为常态。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认真查摆和解决问题。（3）党支部一般每学期末向上级党组织报告1次支部工作，每年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情况。党员一般每年向党支部汇报1次学习、思想和工作情况。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4）党员组织处置等措施有效运用、稳妥有序。党员退出机制健全，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
| 4.组织师生有力 | 引领带动师生投入中心工作的动员力、实效性强。 | （1）积极参与本单位重要事项讨论决策，师生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和亲和力强，最大限度地把师生组织起来，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发展、维护学校和谐稳定。（2）教师党支部团结带领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3）学生党支部积极参与班级、年级、学生组织管理工作，引领优良班风学风校风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 |
| 5.宣传师生有力 | 5.1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及时到位。 | （1）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引领师生听党话、跟党走，把师生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2）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的决议，结合本单位实际抓好组织落实。（3）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有效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蚀，教育引导师生在课堂教学、论坛讲座等活动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 |
| 5.2注重发现树立、宣传推广师生身边典型人物、典型事迹。 | （1）注重发现挖掘师生身边典型，深入提炼树立具有较大影响力代表性、可学习可复制的典型经验、典型人物、典型事迹。（2）充分利用校园内外、网上网下等宣传平台，通过组织宣讲报告、座谈交流、文化文艺活动等形式，广泛宣传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形成广大师生学做先进、争当先进的深厚氛围。 |
| 6.凝聚师生有力 | 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有机融入教师教学科研、学生学习生活。 | （1）教育引导支部党员、任课教师深入挖掘提炼各门课程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课程思政”育人功能。（2）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支部党员、单位教师论文选题、科研立项、教学改革等工作中，推进师生遵循中国特色学术评价标准和科研评价办法。（3）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贯穿师生专业课实践教学、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教育、志愿服务等过程，增强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的实效性。（4）关心了解师生思想政治状况，及时回应师生重大关切，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蚀，建立健全预警机制，积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
| 7.服务师生有力 | 常态化了解师生困难诉求、倾听师生意见建议，师生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帮扶机制健全有效。 | （1）坚持以支部党的建设带动所在单位团组织、工会组织建设，常态化做好联系、服务师生工作。（2）健全困难师生关心帮扶机制，把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积极开展服务、帮扶、慰问等活动。（3）搭建交流平台，丰富服务载体，及时了解、听取、回应师生意见和诉求，把党支部建成党员之家、师生之家，增强师生归属感获得感。 |

内蒙古师范大学“示范党支部”推荐审批表

|  |  |
| --- | --- |
| 党支部名称 |  |
| 党支部书记情况 |
| 姓 名 |  | 工（学）号 |  |
| 身份证号码 |  |
| 所在单位 |  |
| 现任职务 |  |
| 专技职务 |  | 最高学历 |  |
| 专业专长 |  |
| 电子邮箱 |  | 手机号码 |  |
| 党支部委员情况 |
| 姓 名 | 出生年月 | 所在单位及现任职务 | 专技职务 | 专业专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党员队伍情况 |
| （包括党员人数、结构等，限100字） |
| 党支部工作基础 |
| 党支部书记简介（300字） |
|  |
| 党支部工作主要事迹（500字） |
|  |
| 所获成果和荣誉 |
| （党支部及所在单位、支部党员近3年在党建工作和教学科研工作等方面取得的校级（含）以上成果和奖励） |
| “示范党支部”培育方案 |
| 建设目标及重点任务（300字） |
|  |
| 方法措施和时间进度（600字） |
|  |
| 预期成果和亮点特色（200字） |
|  |
| 院级单位党组织审核意见 |
| （此次共推荐 个党支部，该党支部排在第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
| 学校审核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说明：此表正反面打印，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党委组织部，纸质版一式三份报送。

抄送：学校领导。

内蒙古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 2018年12月30日印发